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無照酒駕累犯遭罰 12 萬，新竹分署一紙通知、一通電話全額徵起

苗栗一名男子於 110 年 11 月間在新竹縣酒後駕車遭查獲，調查後發現已是五年內第二次酒駕，且為無照駕駛，因此遭新竹區監理所裁處 12 萬元之罰鍰，卻拒不繳納，新竹區監理所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接獲移送案件後，立即傳繳，通知該男子應於指定日期前繳清罰鍰，並著手清查男子名下財產，發現該男子台幣存款竟多達百萬。新竹分署便鎖定該男子，計畫如該男子於傳繳到期日經過後仍未繳款，將立即扣押該男子存款。結果於傳繳到期日當天，新竹分署接到該男子來電，該男子稱已因酒駕被法院判刑，為何還會被裁罰，新竹分署告知該男子應向監理所查詢可否銷案或折抵，否則仍會依法執行。該男子因恐存款遭扣押，當日即向監理所查詢，然因無法折抵，遂於隔日一次繳清 12 萬元之罰鍰。

新竹分署僅用一張傳繳通知、一通電話，就讓義務人繳清 12 萬元之罰鍰，可見新竹分署對酒駕案件之強力執行，已給予義務人心理上的壓力，促使義務人主動繳清欠款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，酒駕危害交通秩序、用路人生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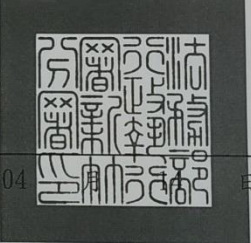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甚鉅，自身也會遭到裁罰，如不繳納，就會移送執行，存款、股票、薪水等都有可能遭到扣押，得不償失，且酒(毒)駕裁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民眾切勿存有僥倖心態。另提醒民眾如因酒駕已受刑事處罰，應向監理機關提出相關證明，已避免再遭裁處罰鍰。



▲新竹分署與義務人談判（示意圖）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通知

移送案號：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忠股		本單如印有條碼 可至便利商店繳款 如因防疫不便報到 請以書面或電話聯繫
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		
案號	112年 執字第 號	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
應到時間	民國112年05月16日10點00分		
應納金額	移送金額：新台幣12萬0元整		
	執行必要費用：新台幣6元整 (注意：義務人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執行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，依法需負擔)		
應到處所	合計：新台幣12萬6元整		
	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 電話：(03)5153103分機 傳真：(03)5332721	移送機關 名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地址：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電話：(03)5822051 管理代號	
注意事項 一、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洽辦繳款事宜。如不便到本分署繳納者，於期日前，可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辦理，得免到場。如對票面有疑義(如原因、日期、年度等)請逕向移送機關洽詢。 二、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，如已向公庫繳清，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，憑證撤案。 三、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，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，請注意!(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，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)。 四、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 五、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認有加蓋店章，並保存本通知5年。 六、受通知人如具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、第1條之2第1項「限定責任」之情形者，請主動告知本分署。	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日			
書記官 陳		書記官 陳	行政執行官 陳
請沿虛線剪下			

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，倘未印製條碼者，仍請至分署繳款。

(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)
104.11.100.0000

▲新竹分署傳繳通知